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3413号），截至2020年度期末，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60,239.49万元，达到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14%，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106号）。因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规定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

二、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

日的利息为 7,109.61 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达到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4.83%，金额已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一）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中珠”，股票代码“600568”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2018 年 7 月 4 日，中珠集团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质押登记。

2、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部分款项启动了立案追偿，并收到优先受偿款 3,440.64 万元。

3、2020 年，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行使追偿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 10,010 万元，剩余约 9,502.04 万元尚未偿还。

4、2025 年，公司再次通过司法途径对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剩余全部款项提起立案追偿。鉴于中珠集团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在报告期内依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号、2025-004 号、2025-005 号、2025-006 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号、公

告编号：2025-041 号、公告编号：2026-018 号）。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针对全部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拟通过采取质押、拍卖优先受偿等法律手段追偿占用资金，同时持续发函督促中珠集团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

6、未来，公司除继续督促中珠集团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外，也将密切关注法院的司法执行情况，争取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 3、咨询电话：0728-6402068
- 4、电子信箱：zz600568@126.com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